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文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，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文勳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聲請書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聲請書附表漏載之處，業經本院補充如本件附表所載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等節，有各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1頁、第15頁至第17頁、第19頁至第21頁、第39頁至第49頁）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據此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竊盜案件，犯罪類型相同，且犯罪行為時間尚屬相近，各

01 次犯行之行為態樣一致或類似，惟斟酌各罪所侵害之他人財
02 產法益有別及所生損害程度輕重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
03 所示，併依前揭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未按定應執行之刑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
05 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
06 分應如何處理，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
07 定無涉。本件受刑人所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拘役50日部
08 分，固經受刑人入監執行，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執行完
09 畢，此有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（見本院卷第39頁至
10 第49頁）在卷足憑，然該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
11 行之刑，係檢察官指揮執行事宜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
12 涉，末此敘明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出聲請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江宜穎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許鈞滄